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国粮办发〔2020〕22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2019年粮食质量安全工作评估考核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推进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我局决定对各省（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2019年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内容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有关决策部署，以及落实《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有关粮食质量工作安排的情况。

（二）落实《2019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改革发展工作要点》（国粮发〔2019〕3号）中关于质量工作安排情况，包括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大清查、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测、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三）落实《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984号）和《2019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中有关粮食质量工作要求的情况。

（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包括督促指导粮食收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加强库存粮食日常质量管理、污染粮食妥善处置等情况。

（五）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指导，加强粮食质量监管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或做法；落实财政部、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国粮规〔2019〕183号），以及《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建设等情况。

（六）开展粮食和物资标准化工作情况；落实《关于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粮发〔2019〕273号）关于标准化工作要求的情况。

（七）其他粮食标准质量工作情况。

二、考评方法

采取各省（区、市）自查与国家局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各地按照上述考评内容，逐项进行自查，撰写自查总结，并按要求填写相关统计表格。国家局结合自查总结等材料，同时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完成时效性与质量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优秀单位。

三、评选优秀个人

继续开展“全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优秀个人”的评选。评选范围为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质检机构，从事粮食质量安全相关工作、成绩突出的在职人员。每个省份原则上推荐1名，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或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严格审核推荐人员的突出业绩、廉政等方面情况，并对推荐人员及其业绩材料真实性负责。

四、推荐典型单位

为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引领作用，请认真总结提炼2019年工作亮点，推荐在粮食质量管理、质检体系建设、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1～2个典型单位。推荐范围为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质检机构、粮食企业、科研院所等。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重视粮食质量安全考评工作，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填写评估考核表，仔细审核报送的相关内容，确保信息真实、数字准确。

（二）各地要认真撰写自查考评报告，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特别要突出工作亮点。推荐优秀个人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确保先进性和代表性。推荐典型单位，要突出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典型经验可推广、可复制，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上述材料于2020年2月7日前（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报国家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要组织有关粮食质检机构按照附件要求，及时填报更新“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管理系统”基础信息。

（三）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科学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考评机制，推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有效落实。要认真分析当前粮食标准质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存在的困难和短板，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联 系 人：付伟铮、尹诗文

联系电话：010-58523409、3395

电子信箱：gljzlc@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

邮　　编：100037

收件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附件：1.粮食质检体系相关统计表格

表1-1 2019年粮食检验机构（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1-2 2019年粮食检验人员统计表

表 1-3 2019 年粮食检验设施设备统计表

表 1-4 2019 年粮食检验样品统计表

表 1-5 2019 年粮食检验专项样品检测统计表

表 1-6 2014-2019 年全省粮食检验机构整合情况统计表

表 1-7 2019 年全省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统计表

2. 2019 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3. 2019 年粮食质量安全工作亮点

4. 2019 年粮食质量安全工作典型单位推荐表

5. 2019 年全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6. 2019 年出台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7. 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管理系统填报要求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表 1-1

2019 年粮食检验机构（单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次

<table>
<tr><td colspan="12">粮食检验机构情况</td><td rowspan="3">企业内设检验单位</td></tr>
<tr><td colspan="4">截至 2019 年底粮食检验机构总数</td><td colspan="4">通过计量认证的机构数量</td><td colspan="4">2019 年新增及恢复的机构数量</td><td rowspan="2">2019 年被当地人民政府或其他机构整合的机构个数</td><td rowspan="2">2019 年接受培训的粮食质检人员数</td></tr>
<tr><td>合计</td><td>省级</td><td>市级</td><td>县级</td><td>合计</td><td>省级</td><td>市级</td><td>县级</td><td>合计</td><td>省级</td><td>市级</td><td>县级</td><td>检验化验单位个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备注：1. 粮食检验机构是指隶属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独立单位，不含属于粮食企业内设的检验单位，下同。

2. 企业检验单位是指纳入 2017—2019 年“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的国有粮食企业内设的检验部门，下同。

表 1-2

2019 年粮食检验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人员总数	其中			按职称分布			按学历分布					其中质检人员数
	省级	市级	县级	高级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中专及以下	
粮食检验机构												
企业内设检验单位												

备注：1. 粮食检验机构人员指粮食检验机构的在职人员，质检人员指从事检验工作的技术人员。

2. 企业检验单位人员是指纳入 2017—2019 年“优质粮食工程”质检体系建设的国有粮食企业内设检验部门的在职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

3. 已被当地人民政府或其他部门整合，不隶属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检验机构，不在统计范围内。

表 1-3

2019 年粮食检验设施设备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办公及实验室面积				截至 2019 年底现有检验仪器设备台套数				截至 2019 年底现有检验仪器设备总原值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粮食检验机构											
企业内设检验单位											

备注：粮食检验机构只统计 2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表1-4

2019年粮食检验样品统计表

单位：个，份

项　目		省级机构	市级机构	县级机构	企业内设检验单位	合计
参加统计的检验机构数						
检测样品总份数						
按产品类别分	原粮					
	油料					
	成品粮油					
	饲料					
	其他					
按产品性质分	中央储备粮					
	地方储备粮					
	其他政策性粮食（含保护价粮）					
	非政策性粮食（含其他非粮油产品）					
按任务来源分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监督检查任务					
	工商、食药、质检等其他部门监督检查任务					
	社会、企业委托检验业务					

备注：按不同性质分的样品数的总和，均应与检验样品总份数相等。

表1-5

2019年粮食检验专项样品检测统计表

单位：个，份

项　目		省级机构	市级机构	县级机构	企业内设检验单位	合计
参加统计的检验机构数						
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国家层面样品数量					
	地方层面样品数量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国家层面样品数量					
	地方层面样品数量					
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样品	国家会检采集样品数					
	自行开展调查测报样品数					
合计						

表1-6

2014-2019年全省粮食检验机构整合情况统计表

被整合机构名称	是否国家挂牌机构	被整合时间	原隶属单位	现隶属单位	中央投资仪器设备总价值(万元)	中央投资仪器设备归属单位

注：截止到2019年底，隶属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国家检验机构数量_____个。

表1-7

2019年全省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项目	个数	标准名称或计划名称	标准号或计划号
国家标准			
		……	……
行业标准			
		……	……
地方标准			
		……	……
团体标准			
		……	……

注：统计均为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标准计划。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统计2019年情况，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统计历年来情况。

附件2

2019年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打分依据	减分原因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24.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运行机制；加强超标粮食管控，守住粮食质量的底线。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省（区、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各检验监测机构按要求完成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任务，履行检验监测职责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2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有“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按要求完成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3分；完成任务量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无“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任务的省份：支持区域内粮食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有具体措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视情况得0.5-3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 3

2019 年粮食质量安全工作亮点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题目）
主要内容： （不超过 1000 字，可附页）

填报时间：

附件 4

2019 年粮食质量安全工作典型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题目）
（典型材料——基本情况、主要做法、成效等）： （不超过 3000 字，可附页）

填报时间：

附件 5

2019 年全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优秀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工作简历					
奖惩情况					
主要事迹	（可附页，不超过 1000 字）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9 年出台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等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分类	文件名（文件附后）
地方性法规	1.
	2.
	3.
规范性文件	1.
	2.
	3.
管理制度	1.
	2.
	3.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管理系统填报要求

各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本省全部直接隶属于粮食部门的质检机构（不含属于粮食企业内设的检验单位，机构数量应与附件 1 表 1-1 中有关信息相一致），及时填报更新“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各质检机构可登录 http://106.3.145.83:49801/，点击页面右下角“资料下载”，下载“用户使用手册”；然后点击页面左下角“机构信息管理”，以本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填报（用户名是所在地区的本级行政区划代码，省市县级机构分别对应省市县级区划代码，初始密码统一为“123456”），填报工作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之前已经开展信息填报工作的检验机构，请及时完成本年度工作信息更新（为便于指导信息填报，可指定一位信息员加入 QQ 群“质检机构填报技术支持”，QQ 群号 607770619）。

抄送：本局领导，办公室、人事司，标准质量中心，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